

附件1



# 红寺堡区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公建民营运营管理补助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和鼓励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公建民营运营管理补助			进一步提升公建民营第二敬老院运营困境,为院内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给予生活补差及床位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		1	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	10	10	
		质量指标	获取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数据、资料和凭证真实,无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行为		100%	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10	10	
			养老机构违反相关行业规定,限期未整改;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服务纠纷的,一经查实及时取消补贴资格		100%	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10	10	
			擅自改变非营利性质,或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及时取消补贴资格		100%	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10	10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按规定时间拨付到位		每月按照特困老人数量足额补助	每月足额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补贴		30	3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作用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和完善红寺堡区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附件3

## 红寺堡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33	73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3	733	100%		
	地方资金	177.643	177.643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拨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p> <p>目标2：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提升我区在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压力。</p>		<p>1、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p> <p>2、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提升我区在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压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面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进则退,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进则退,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每人每月110元。	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每人每月110元。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部补贴标准	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每人每月120元。	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每人每月120元。	
			市、县(区)财政是否足额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或减少人员进行变动	≥ 90%	≥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部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工作满意度			≥ 90%	≥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 红寺堡区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9	679	486.721	10	72%	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9	679	486.721	—	71.6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补贴高龄低收入老人数量	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应纳尽纳	1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352人; 2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331人; 3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302人; 4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303人; 5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290人; 6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206人; 7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60人; 8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50人; 9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43人; 10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35人; 11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38人; 12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133人;	10	10	
			补贴高龄老人数量	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应纳尽纳	1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186人; 2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245人; 3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225人; 4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247人; 5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242人; 6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246人; 7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244人; 8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387人; 9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452人; 10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454人; 11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517人; 12月份城乡高龄老年人525人;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	270/500	80-89周岁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270元;90周岁及以上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10	10	
			城市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	450/500	80-89周岁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450元;90周岁及以上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	10	10	
	城乡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		100/200	城乡高龄老年人: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10	10		
	时效指标	自治区高龄津贴资金拨付时限	每月将当月高龄津贴拨付到位	每月将当月高龄津贴拨付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5%	10	10	
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b>100</b>	

附件1

## 红寺堡区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运营管理				全额补助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各项运营管理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1	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	10	10	
		质量指标	该机构为政府兜底特困供养人员机构,无任何收费行为		100%	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10	10	
			养老机构违反相关行业规定,限期未整改;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服务纠纷的,及时查处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100%	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10	10	
			擅自改变非营利性质,或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及时查处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100%	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10	10	
		时效指标	运营经费按规定时间拨付到位		按季度拨付	每季度足额拨付10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		40	4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支持政府兜底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和完善红寺堡区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90%	≥97%	10	10	
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附件3

## 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资金使用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95	10548.39	93.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13	9513.46	95.01%	
	自治区财政资金	1282	1034.93	80.7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绩效管理到位 履行到位	无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 统筹城乡特困人均救助供养工作; 目标3: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5: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护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6: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监护监督、精神关爱等工作, 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和探访巡视, 并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7: 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 更好融入社会; 目标8: 为因走失、因疫情无法务工、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活。</p>		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 已全部执行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00%	
		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率(村居)(村居至少每月、乡镇街道至少每季度、县区民政部门至少每半年一次)	≥9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A档650元/月；B档530元/月；C档420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A档460元/月；B档360元/月；C档260元/月 特困供养标准：分散供养【农村生活费600元/月，城市850元/月，护理费都是120元/月】；集中供养【生活费850元/月，护理费：全失能1350元/月、半失能800元/月】 孤儿养育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执行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100%			
			信息系统中录入信息准确率	≥90%	10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4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乡镇（街道）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比例	≥85%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